

#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9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10个交易日,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限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仍有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来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的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得低于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及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不能直接购买本基金,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客户服务协议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 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一)“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 在投资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并存在凭证对应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存在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担保能力及限制交易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而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风险、未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间。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摊低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或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按1.00元净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净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预期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件更新的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居民身份证管理条例》领购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件),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件,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停止向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件,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该卡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中证基建ETF发起联接A

基金代码:016836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中证基建ETF发起联接C

基金代码:016837

(二)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 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将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万元	0.80%
50万元 ≤ M < 100万元	0.50%
M ≥ 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基金的金额和认购费用。

5.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